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2-050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佳医疗”或“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星之福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7号），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北京星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之福”）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年12月31日，北京星之福与和佳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签订了《控制权转让协议》，北京星之福受让郝镇熙、蔡孟珂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6%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同日，北京星之福与郝镇熙、蔡孟珂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约定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日，郝镇熙、蔡孟珂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1.25%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北京星之福。2022年1月11日，北京星之福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至今未披露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的核查意见。

北京星之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北京星之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北京星之福应及时改正，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出具核查意见，在改正前，北京星之福不得对能够实际支配的和佳医疗股份行使表决权。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北京星之福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敦促北京星之福尽快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出具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及北京星

之福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